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的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份买卖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将其增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应至少提前 18 个交易日将其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应当在计划减持 10 个交易日之前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三)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

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方式和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当日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10 个交易日前，将相关减持内容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